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志中

上列被告因家暴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為夫妻關係，丙○○則為乙○○之岳母，彼此間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、第6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乙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某時許，與甲○○因細故發生口角後，竟於翌（15）日3時50分許，前往甲○○及丙○○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之住處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大聲咆哮，並手持鐵棍1支敲擊上址住處鐵捲門，致上開鐵捲門有2處凹陷（涉犯毀損罪嫌部分未據告訴），復使甲○○及丙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另乙○○又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16日前之當年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向甲○○恫稱：你不給錢的話，要炸彈炸全家等語，使甲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- 二、本件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又家庭暴力，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家庭暴力罪，指家庭成員

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害人甲○○為被告之配偶、被害人丙○○則為被害人甲○○之一親等直系血親等節，有被告與告訴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，被告與告訴人二人分別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、第6款所定之家庭成員，是被告上開犯行同時亦屬於家庭成員間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該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然因該條款之罪並無罰則規定，仍應依前揭刑法恐嚇危害安全罪規定論處。被告所為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乙○○係具有通常智識能力之成年人，竟未能以平和理性之方式，解決與他人之糾紛，反僅因細故與他人發生衝突後，以言語及持鐵棍敲擊鐵捲門恐嚇他人等方式處理情緒，未尊重他人之自由權，亦欠缺自我情緒管理能力及法治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已就本案犯行供承不諱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係以言語、持鐵棍敲擊鐵門為恐嚇犯行之犯罪手段等節；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；並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均為恐嚇罪及罪質、被害人部分相同等節，另考量因生命有限，刑罰對受刑人所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就被告所犯前揭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末查，未扣案之鐵棍1支，雖為供被告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本院考量並無事證可證上開物品現仍存在，且上開物品取得容易，價值不高，復非違禁物，於日常生活中取得亦屬容易，刑法上之重要性低，既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
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怡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,000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706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00號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與甲○○為夫妻關係，丙○○則為乙○○之岳母，彼此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、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乙○○與甲○○發生爭執後，乙○○於民國113年5月15日3時50分許，前往甲○○及丙○○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住處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手持鐵棍，砸該處大門（毀損部分，未據告訴）並大聲咆哮，使甲○○及丙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另乙○○又於不詳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向甲○○恫稱：你不給錢的話，要炸彈炸全家等語，

01 使甲○○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02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5 諱，核與被害人丙○○、甲○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之證
06 述大致相符，並有家庭暴力通報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
07 分局大潭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現場照片6張附卷
08 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其所
10 為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5 檢 察 官 鄭 愷 昕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8 書 記 官 陳 耀 章